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78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于洪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于洪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05.2720	平均缴费标准	7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1000020180912382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7896		10.1305	
补充水田规模	5.0888		5.088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422		4342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 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 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耕地标准粮 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 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